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 6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张文勋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 4 号】。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正式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发出《知会函》，要求其如实向上市公司说明涉及上市公司的全部担保、诉讼等情况。根据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获知，张文勋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已被张文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并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诉讼详情见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5-15 号。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一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文勋借款本金人民币 1.3 亿元、利息人民币 3,371.459 万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之和以人民币 1.3 亿元为本金，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三光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被告五惠州市众望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六惠州众望光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七惠州市鑫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九珠海市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十郭耀名、被告十一郭赞楼、被告十二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十三惠州市光耀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十四惠州市民乐福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十五临沂市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十六永州市资源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十七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十八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十九惠州市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下被告一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张文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二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下被告一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张文勋所负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张文勋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二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张文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013,108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1,018,108 元（均由原告张文勋预交），由原告张文勋负担人民币 56,034 元，由被告一至被告十九共同负担人民币 962,074 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认为，被告二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履行严格的内部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法院认为，被告二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这一情

况为公开信息，原告应当知晓，故原告对其提供担保的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原告应当更加谨慎地审核被告二有权机关的授权和证明文件，而不能仅以被告二在《借款合同》、《借款延期协议》签字盖章而免除审查义务。没有证据显示被告二为原告提供担保一事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过法定的程序，故被告二为原告提供的担保无效。被告二法定代表人以保证人身份在《借款合同》签章，系超越职务权限订立的合同。原告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不是善意相对人，对该保证合同无效负有过错，不受表见代理制度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在本案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且债权人、保证人均有过错的情形下，保证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故被告二应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之和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的无效担保。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进行上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目前被告一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有效担保方不能履行的偿还责任无法确定，因此本公司无法确认应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具体金额，无法判断该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